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

目的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文件，闡釋本地及外地如何處理立法機關議員排名。本文件提供的資料，是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排名次序，以及美國、英國及法國的有關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

2. 現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是跟據憲制架構制訂，並已顧及以下獲《基本法》承認各類別人士的地位：

(a) 主要官員／各局局長；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的法官是回歸後成立終審法院而產生的新類別)。

3. 在現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中，立法會議員排名第九；在一九九七年以前的香港排名表中，立法會議員排名第十。這兩份排名表(止於立法會議員)載於附件 1。

海外慣例

4. 我們研究過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合王國(英國)及法蘭西共和國(法國)的排名次序，這些國家均有類似的排名表，其制度的主要特色載於下文。

(A) 美國

5. 美國的排名次序及其制訂方法，載於由 Mary Jane MaCaffree 及 Pauline Innis 所著的“*Protocol – The Complete Handbook of Diplomatic Official and Social Usage*”。按書中所述 –

“排名表上所有美國官員的排名，由美國總統決定。外國駐美代表的排名，則由國務院決定。國務院負責保管各代表派駐美國的日期記錄，知道各代表的駐美年資。排名表只供白宮和國務院在官式場合使用，不是用來管束私人社交聚會中美國人之間的關係。排名表採用了外交禮節中的習慣和做法，方便了國與國之間關係的處理。”

6. 據我們了解，禮賓事宜可能因事先未能預料的情況而有所改變。因此，白宮和國務院均不會印發官方的排名次序表。節錄自上述著作，並經核實的一般或非官式排名表載於附件 2。

7. 在排名表中，參議員及眾議院議員分別排名第十及第十一，緊隨內閣閣員及其他高級政府官員之後。

(B) 英國

8. 由 Patrick Montague-Smith 所編的“*Debretts Correct Form*”一書對英國的排名次序制度作以下說明—

“只有君主的排名是絕對的，君主有權決定其他人的排名。即使是[下文所載]官式排名表上的人士，其排名也會不時改變。變動情況有多種，視乎某項活動是全國性還是地區性而定。就主客的關係而言，禮節上的需要較任何嚴格的排名次序都來得重要。”

據我們了解，排名表多用於官式場合，如政府或國家活動，因這種方式已廣為人接納，被視為安排座位或接待賓客的公平方法，可避免冒犯賓客。

9. 英國排名表的節錄(止於樞密院官員類別)載於附件 3。

10. 雖然國會議員並未以一個類別列於排名表上，但我們知道其排名次序實際上會按個別的情況考慮。不過，如國會議員曾獲嘉許或勳章，則在訂出排名時便須考慮此點。在決定國會議員的位置時有相當靈活性。

(C) 法國

11. 據我們了解，法蘭西共和國總統會按照總理的報告，不時就公開儀式、排名，以及文人及和軍人的授勳及嘉獎頒布“指令”。

12. 在巴黎舉行公開儀式中的排名次序表(只限於較高級的類別)的翻譯本載於附件 4。

13. 國民議會議員及參議員分別排名第十一及第十二，列於高級政府成員之後。

觀察所得

14. 上述各項制度的排名次序均有其獨特之處，一如其所屬的憲制架構。制訂排名表的目的，基本上在於提供指引，以協助當局組織政府或官方活動，特別是安排座位或接待賓客，並方便處理政府間事務。排名次序可不時變動，視乎活動性質和所涉及的賓客而定。

行政署

二零零一年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

1. 行政長官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3. 政務司司長
4. 財政司司長
5. 律政司司長
6. (a) 行政會議召集人
(b) 立法會主席
(c) 其他行政會議成員
7. 主要官員/局長級官員*
8. (a)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b)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c)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9. 其他立法會議員

一九九七年以前的香港排名表

1. 總督
2. 首席大法官
3. 布政司
4. 港三軍司令(如屬少將軍階)
5. (a) 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主教
(b) 羅馬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6. 財政司
7. 律政司
8. 立法局主席
9. 行政局議員
10. 其他立法會議員

* 並非所有首長級薪級第8級的官員均屬此類別。

根據 “Protocol - The Complete Handbook of Diplomatic Official and Social Usage”
一書美國的一般或非官式排名次序

1. 美國總統
2. 美國副總統
在其本州的州長
3. 眾議院議長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前任美國總統
駐在地的美國大使
4. 國務卿
5. 外國駐美特命全權大使(以呈遞國書之先後為序)
6. 前任美國總統的遺孀
7. 外國駐美公使及特別使節(以呈遞國書之先後為序)
8. 最高法院陪審法官、已退休首席法官、已退休陪審法官(辭職的法官沒有排名)
9. 內閣閣員(國務卿除外)排名以該部成立日期先後為序;
財政部長
國防部長
司法部長
內政部長
農業部長
商務部長
勞工部長
健康和公眾服務部部長
房屋和城市發展部部長
運輸部長
能源部長

教育部長
退伍軍人事務部部長
* 總統參謀長
* 管理和預算局局長
* 中央情報局局長
* 美國駐聯合國代表
* 貿易談判特別代表

10. 參議院臨時主席

參議員(按不間斷的服務期長短排序，如相同則按字母先後排序)
州長(在其本州之外)
各州排名按加入聯邦的日期先後，或按字母排序
行政部門署理首長，即署理國防部長
前任美國副總統

11. 眾議院議員(按不間斷的服務期長短排序，如相同則按各州加入聯邦之日期，或按字母先後排序。)

眾議院哥倫比亞特區、關島、處女島、美屬薩摩亞的代表，以及波多黎各的特派代表(無投票權的議員)

* 總統助理

12. 外國代辦

前任國務卿

* 上表中前有*者為不時可由美國總統更改排名的個別人士。

根據 “*Whitaker’s Almanack 2001*”一書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排名

君主

愛丁堡公爵菲臘親王

威爾斯親王

君主排行在長子之後的兒子

君主的孫子和外孫

君主的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

坎特伯雷大主教

大法官

約克大主教

首相

樞密院院長

下議院議長

掌璽大臣

大使及高級專員

掌禮大臣

皇室典禮大臣

皇室總務官

宮務大臣

廐官

公爵(排名取決於冊封爵位的英皇制誥):

- (1) 英格蘭的公爵
- (2) 蘇格蘭的公爵
- (3) 大不列顛的公爵
- (4) 愛爾蘭的公爵
- (5) 自合併以來冊封的公爵

公使及使節

擁有皇族血統的公爵的長子

侯爵(排名取決於冊封爵位的英皇制誥):

- (1) 英格蘭的侯爵
- (2) 蘇格蘭的侯爵
- (3) 大不列顛的侯爵
- (4) 愛爾蘭的侯爵
- (5) 自合併以來冊封的侯爵

公爵長子

伯爵(排名取決於冊封爵位的英皇制誥):

- (1) 英格蘭的伯爵
- (2) 蘇格蘭的伯爵
- (3) 大不列顛的伯爵
- (4) 愛爾蘭的伯爵
- (5) 自合併以來冊封的伯爵

擁有皇族血統，排行在長子之後的公爵兒子

侯爵長子

公爵排行在長子之後的兒子

子爵(排名取決於冊封爵位的英皇制誥):

- (1) 英格蘭的子爵
- (2) 蘇格蘭的子爵
- (3) 大不列顛的子爵
- (4) 愛爾蘭的子爵
- (5) 自合併以來冊封的子爵

伯爵長子

侯爵排行在長子之後的兒子

倫敦、達勒姆及溫切斯特的主教

其他英格蘭教區主教，按其獲授聖職的年資排名

副主教，按其獲授聖職的年資排名

國務大臣，如屬男爵等級者

男爵(排名取決於冊封爵位的英皇制誥):

- (1) 英格蘭的男爵
- (2) 蘇格蘭的男爵
- (3) 大不列顛的男爵
- (4) 愛爾蘭的男爵
- (5) 自合併以來冊封的男爵

皇室財務主管

皇室主管會計

副宮務大臣

低於男爵等級的國務大臣

子爵長子

伯爵排行在長子之後的兒子

男爵長子

嘉德勳位爵士

樞密院官員

巴黎公開儀式中排名的次序

1. 共和國總統
2. 總理
3. 參議院議長
4. 國民議會議長
5. 共和國前總統(排名次序取決於出任總統的先後)
6. 政府部長(排名次序由共和國總統決定)
7. 國務院*前院長及前總理 (排名次序取決於出任有關職位的先後)
8. 憲法委員會主席
9. 行政法院副院長
10. 經濟和社會委員會主席
11. 國民議會議員
12. 參議員
13. 以最高上訴法院的第一院長及其檢察長為代表的司法當局
14. 稅務法院第一院長及其檢察長

註: * 此為一九五八年憲制改革前之職位